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认股协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贺国英、贺素成、郗铁庄、郗惠宁、韩亚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补充认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认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贺国英、贺素成、郝铁庄、郝惠宁、韩亚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4 人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192.87 万股股票，公司补充更新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中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